

## 南檢查獲跨國環保案件新聞稿 102.12.16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郭文俐於民國 101 年底接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告發：臺南市轄內威○鋼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威○公司）之有害事業廢棄物「電弧爐集塵灰」，遭以不法方式運輸出境情資。郭文俐檢察官見事態嚴重乃立即分案，指揮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秘密追查、蒐證。

本案經逾半年秘密蒐證，發現係由一分工縝密且專業性之跨國環保犯罪集團，掌握集團成員在台行蹤後，南檢檢察官郭文俐、黃銘瑩等於 102 年 8 月 16 日，同步指揮調動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等單位逾 100 名警力，在台北市與新北市地區，針對本案跨國環保犯罪集團成員住處及辦公處等 9 個處所，同步執行搜索，現場查扣變造文件及電子檔、電弧爐集塵灰輸出合約書等物，並傳喚跨國環保犯罪集團成員林○○、黃○○、張○○、邱○○、陳○○（香港籍）共 5 人到案，隨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林○○、陳○○2 人獲准。

國內回收煉鋼業對外蒐購回收金屬，經以電弧爐高溫溶解後，萃取可再利用之金屬物質（金、銀、鐵、銅等可再利用之物）之煉

製過程中，所產生之殘餘灰渣「電弧爐製鋼過程污染控制之集塵灰或污泥」(英文原文為 Electric Arc Furnace Dust from steel industrial，簡稱 EAFD，以下稱電弧爐集塵灰)為行政院環保署依法列管之有害事業廢棄物，依據巴賽爾公約附錄 8(A4100)被定義為有害廢棄物。

林○○等人見國內回收煉鋼業苦於電弧爐集塵灰在我國內處理費用高昂，恐有損獲利，而急覓其他處理之管道等情。林○○等人認有利可圖，明知電弧爐集塵灰為國際巴賽爾公約所規範之有害廢棄物，非獲輸入許可，不得為國際運輸，卻共謀以變造文件，向國內電弧爐煉鋼業者，佯合法輸出詐欺取財。由陳○○向泰國工業部取得以永○○公司名義申請之泰國輸入EAFD(Electric Ash From Dipping，中文意指「鍍鋅所產生的浮渣」，非指電弧爐集塵灰)許可文件。經林○○變造後，再持向威○公司、羅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，佯可合法輸出至泰國處理，並以每噸新臺幣4620至5000元不等價格，簽立電弧爐集塵灰EAFD (Electric Arc Furnace Dust from steel industrial) 輸出合約，嗣林○○等人以上開變造文件，替威○公司向環保署申請許可獲准，威○公司於101年2月間首次輸出電弧爐集塵灰300噸至泰國，林○○等人復於101年7月11日再替威○公司提出「有害廢棄物輸出許可申請書暨首次輸出處理完成報告書」，擬再輸出電弧爐集塵灰2萬噸，惟環保署於101年9月7日函外交部，

請求協助向泰國確認首次輸出是否已妥善處理，經駐泰代表處於101年10月25日查證函覆，始悉輸入許可文件不實。依張○○等人所簽集塵灰境外處理合約，約期為10年，預計輸出電弧爐集塵灰1000萬噸至泰國，本案首次輸出後幸因環保署即時發現疑有不法，經通報本署檢察官深入追查，使危害不致擴大。

本署檢察官郭文俐偵查終結，認被告林○○等人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之行使變造私文書罪嫌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、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等罪嫌，將被告林○○等5人提起公訴。

**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**